

债券代码：184510.SH

债券简称：22 南城 01

2022 年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12%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4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2022 年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2 年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可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2 个基点，即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0%（本期债券采用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南城01

3、债券代码：184510.SH

4、发行人：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另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4.1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9年8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

15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4.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40%，并在存续期的后4年（2025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票面利率下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合理公允，债权代理人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城东路99号

联系人：周雅婕

联系电话：0794-7262099

2、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2层

联系人：朱昊晖

联系电话：010-5956242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